**新疆铁道与能源大学主校区建设项目（筹）-工程结算审查及竣工决算编制审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4]1753号**

**采购人：哈密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磋商须知前附表 9

一、说明 18

二、磋商文件 1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23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4

六、授予合同 28

七、质疑和投诉 28

八、项目验收 30

九、适用法律 30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0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2**

一、评标说明 35

二、评标程序 35

三、评审内容 36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一、资格审查材料 29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0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3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七）特定资格要求 37

（八）信用记录查询 38

（九）磋商保证金 39

（十）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40

二、商务文件组成 41

（一）竞争性磋商函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4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44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45

（四）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46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47

（六）项目团队 48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49

三、技术文件组成 50

（一）实施方案 50

（二）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1

（三）工作制度 52

（四）人员岗位制度 53

（五）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54

（六）服务承诺 55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57**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58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6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新疆铁道与能源大学主校区建设项目（筹）-工程结算审查及竣工决算编制审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新疆铁道与能源大学主校区建设项目（筹）-工程结算审查及竣工决算编制审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02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铁道与能源大学主校区建设项目（筹）-工程结算审查及竣工决算编制审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7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7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铁道与能源大学主校区建设项目（筹）-工程结算审查及竣工决算编制审计**

数量：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5#宿舍楼、专家公寓及教师公寓、2#食堂及卫浴中心、主教学楼（含人防）、图书馆、体育馆、室外配套工程、绿化及景观亮化工程、中水及中水系统、信息化工程等工程结算审核及财务决算审计。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30日历天内完成成果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2）信誉要求：1、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2、被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3日至2024年08月30日，每天上午时间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2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2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教育局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南路3号

联系方式：0902-22329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于田街110号水利厅1号集资楼商铺2层

联系方式：186902319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女士

电话：186902319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铁道与能源大学主校区建设项目（筹）-工程结算审查及竣工决算编制审计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哈密市教育局采购项目联系人：王建兵联系电话：18139336156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新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邹女士联系电话：18690231923地址：乌鲁木齐市于田街110号水利厅1号集资楼商铺2层 |
| 4 | 项目预算 | 1700000.00元（最高限价：1700000.00元）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2）信誉要求：1、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2、被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6 | ★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接受 |
|  |
| 7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接受 |  |
|  |
| 8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 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09月02日 16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 10 | 磋商时间、地点 | 磋商时间：2024年09月02日 16点 00 分(北京时间)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 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  |
| 12 | 磋商保证金 | 1.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由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具体方式如下：预算金额超过200万项目，建议优先使用保函方式。一、银行转账或电汇★账户名称：新疆新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账号：651 651 008 013 000 084 722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行号：301 881 000 026二、保函（1）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函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三、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函办理凭证加盖公章或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一并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交。★四、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五、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
| 13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14 | 磋商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磋商现场递交纸质文件。2、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 ”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  |
| 16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统一组织；√不组织踏勘。联系人： 联系电话：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 17 | 节能、环保要求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
| 18 | 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此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
| 19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财购（2022）22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新财购〔2022〕22号（1）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2）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20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成果文件。 |  |
| 21 | 付款方式 | **最终以实际签订双方约定为准。** |  |
| 22 | 质量要求 | 合格，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 |  |
| 23 |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1、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具体以实际签订双方约定为准。 |  |
| 注意事项 | **第一部分：电子开标**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第二部分：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6.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7.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第三部分：投诉与质疑**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第四部分：信誉要求特别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  ”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响应文件”是指：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

1.2.6“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被采购人认可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3.1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1.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1.4费用和知识产权**

1.4.1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4.2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距离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材料（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材料组成）

（2)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3)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响应文件编制**

3.3.1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编制响应文件。

3.3.3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

3.3.4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3.9★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3.4**★**磋商报价要求**

3.4.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4.5每一种规格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4.6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备选方案**

3.5.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联合体响应**

3.6.1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证明响应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磋商保证金**

3.8.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磋商文件规定的的其他情形。

**3.9.**★**磋商的有效期**

3.9.1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4.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file:///D%3A/Documents/WeChat%20Files/weidexinshang/WordForm/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

**5.2磋商方法**

5.2.1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2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3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5.3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资格性检查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符合性检查）。

5.3.2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违法违规行为**

5.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磋商**

5.6.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5.5.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时，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5.6.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6.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采购结果确认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公示或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授予合同**

**6.1签订合同**

6.1.1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1.2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质疑和投诉**

**7.1质疑**

7.1.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投诉**

7.2.1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内；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1.4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审计。

二、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70万元；取费标准，依据中价协35号文执行。

三、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工30日历天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的编制。

五、质量要求：项目概况及管理要求

按要求对哈密市教育局施工项目依据工程结算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项目内容：5#宿舍楼、专家公寓及教师公寓、2#食堂及卫浴中心、主教学楼（含人防）、图书馆、体育馆、室外配套工程、绿化及景观亮化工程、中水及中水系统、信息化工程。

1.对工程项目进行工程造价核算（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概算、招标控制价）。

2.对工程竣工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3.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依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双方约定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4.审计服务的主要内容及提交成果和要求：

（1）接受委托，对竣工交付的信息化项目提供审计咨询服务，提交合格的工程决算审计结果等。

（2）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准则执行业务，对出具的审计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3）进行工程决算审计时，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为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提供违规服务的。

②在审核工程结算成果文件中弄虚作假、抬价、压价，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③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其他要求

1.管理要求

投标单位应配备独立的服务管理小组，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安排、服务计划安排、关键点控制计划，以确保服务项目顺利实施。

2.人员要求

投标单位须为本项目建立一支具有较高服务能力的管理团队，小组成员不少于2人，并合理调配各岗位人员，保障项目的正常实施。

3.质量要求

对项目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通过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保证其公正性、独立性的质量体系，确保服务活动不受任何可能影响工作的商业、财务等方面的压力。

4.服务要求

提供服务响应（含电话支持），需要现场支撑时，投标单位需安排至少1名具有服务能力的项目管理师到达现场处理。

5.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此项目相关情况。服务中产生的所有资料、技术文档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相关工作人员须由成交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保密教育，对知悉的事项及信息予以保密，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不得窃取或泄露国家秘密，签署《保密承诺书》并报采购人备案。成交供应商若违反保密协议、未履行相关职责或教育、监督措施落实不到位，发生参与本项目人员窃取或泄露国家秘密的事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成果文件交付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针对服务对象编制服务计划、服务细则，制定文档编码等细则；按照服务进度情况，编制项目阶段性报告、总结报告等。

六、服务方式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各项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七、服务单位数量

本项目确定1名服务单位。

八、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50%，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3.报价说明：

（1）本项目按费率（%）进行报价。费率为百分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费率固定不变，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在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3）服务项目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服务结果。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说明**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1）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二、**评标程序**

1.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内容**

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近一年（2022年年度或2023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近半年内任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2）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社保缴纳凭证；（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磋商声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 6 | 特定要求 |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  |
| 7 | 信用要求 | 1. 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2、被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磋商现场查询为准** |  |
| 8 | 控股关系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 9 | 联合体协议书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否决处理。 |

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 |
| 1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 2 | 磋商授权委托 |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3 | 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 4 | 权利与义务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  |
| 5 | 报价唯一 |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7 | 磋商保证金 | 按要求递交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
| 8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否决处理。 |

1.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经济评审（10分） | 报价得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分 |
| 商务评审（40分） | 企业业绩 |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20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20分 |
| 人员配置要求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5分，中级职称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2、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相关业绩，每提供一项加3分，最多9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3、项目组除项目负责人的其他成员中具有注册造价师，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明、联系电话、职称、注册证书）服务团队应相对稳定，人员不足时应及时通报、补充配齐。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 20 |
| 技术评审（50分） | 实施方案 | 工程结算审查及竣工决算编制审计实施方案：（1）实施方案及流程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全面完善、条例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2）实施方案及流程有针对性、内容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3）实施方案较合理、缺乏针对性、内容较完整、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4）实施方案欠合理、内容不完整、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 分；（5）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工程结算审查及竣工决算编制审计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有保证进度计划的有力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2）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制定了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3）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的得3分；（4）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得1分。（5）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工作制度 | 工程结算审查及竣工决算编制审计工作制度：（1）制度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规范及制度非常细致、全面、完善，能够保证本项目采购后的所有技术服务要求得6分；（2）制度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3）制度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得2分；（4）制度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得1分。（5）未提供不得分。 | 6 |
| 人员岗位制度 | 工程结算审查及竣工决算编制审计人员岗位制度：（1）制度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规范及制度非常细致、全面、完善，能够保证本项目采购后的所有技术服务要求得6分；（2）制度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3）制度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得2分；（4）制度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得1分。（5）未提供不得分。 | 6 |
|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1）重难点分析恰当及合理化建议，能够有效完善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升咨询服务质量的得6分；（2）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较恰当得4分；（3）重难点分析恰当，合理化建议具有部分针对性的得2分；（4）重难点分析不恰当，建议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5）未提供不得分。 | 6 |
| 服务承诺 | 以下承诺须满足下列承诺内容要求且加盖公章，未承诺、承诺不明确、为满足下列要求的均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1、施工阶段专业咨询人员随叫随到承诺书（含人员信息）得2分。2、投标人承诺在合同服务期内，收到招标人的需求时，响应时间为2小时以内的，得2分。3、投标人承诺项目成果文件如出现缺项漏项，有具体整改措施的得2 分，承诺中须明确整改措施。4、投标人须提供不更换全部技术人员的承诺，得2分；5、具有保密承诺得1分。6、具有廉洁承诺得1分。7、在以上承诺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优于采购需求的其他服务承诺，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由评标委员会对服务承诺的具体性、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 12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1

四、质量标准 1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2

七、词语定义 2

八、合同订立 2

九、合同生效 3

十、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4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4

1.1词语定义 4

1.2语言 4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

1.4适用法律 5

2.委托人的义务 5

2.1提供资料 5

2.2提供工作条件 5

2.3合理工作时限 6

2.4委托人代表 6

2.5答复 6

2.6支付 6

3.咨询人的义务 6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6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7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7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7

4.违约责任 7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7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8

5.支付 8

5.1支付货币 8

5.2支付申请 8

5.3 支付酬金 8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8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

6.1合同变更 8

6.2合同解除 9

6.3 合同终止 9

7.争议解决 10

7.1协商 10

7.2调解 10

7.3仲裁或诉讼 10

8.其他 10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10

8.2奖励 10

8.3保密 10

8.4联络 10

8.5知识产权 1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2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1.1 语言 12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

1.3 适用法律 12

2.委托人的义务 12

2.1 提供资料 12

2.2 提供工作条件 12

2.3 委托人代表 12

2.4 答复 12

3.咨询人的义务 12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2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3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3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4

4. 违约责任 14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4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4

5. 支付 14

5.1 支付货币 14

5.2 支付申请 14

5.3 支付酬金 14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5

6.1 合同变更 15

6.2 合同解除 15

7. 争议解决 15

7.1 调解 15

7.2 仲裁或诉讼 15

8. 其他 15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5

8.2 奖励 15

8.3 保密 16

8.4 联络 16

8.5 知识产权 16

9.补偿条款 16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17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19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20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21

附录E 保密协议 22

附录F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25

附录G 保密承诺书 27

附录H 廉洁承诺书 2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哈密市教育局

咨询人(全称) ：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以及标段号：XXXXX

2.工程地点：新疆哈密市伊州区西部新区。

3.工程规模：5#宿舍楼、专家公寓及教师公寓、2#食堂及卫浴中心、主教学楼（含人防）、图书馆、体育馆、室外配套工程、绿化及景观亮化工程、中水及中水系统、信息化工程。

4.投资额：73142.3万元。

5.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

6.建设工期或周期：项目实施之日起至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完成止 。

7.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项目内容：5#宿舍楼、专家公寓及教师公寓、2#食堂及卫浴中心、主教学楼（含人防）、图书馆、体育馆、室外配套工程、绿化及景观亮化工程、中水及中水系统、信息化工程（1）工程结算审查(2)竣工决算编制。

1.对工程项目进行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查。

2.对工程竣工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3.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依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双方约定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致中标通知书开始实施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决算报告编制完成止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自治区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造价站的检查要求以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 。

1. **酬金或计取方式**

1.合同价形式： 固定总价 ，费率： XXX%（计算方式：酬金/投资额\*100%） 。

2.酬金： XXXX元，大写（XXXX） 。

3.酬金计取方式：中标价计取。委托人按进度向咨询人支付，付款前咨询人应当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3.咨询费支付方式：

3.1签订合同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3.2委托人提供竣工图纸及报送竣工结算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3.3竣工结算审查初稿完成以后支付合同价款20%；

3.4出具竣工决算编制审计报告后7日内，支付尾款。

3.5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7日内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或保函的形式缴纳至哈密市教育局

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

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4年xx月xx日。

2.订立地点：哈密市教育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三份，咨询人执三份。

委 托 人： 哈密市教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南路3号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哈密分行解放路支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xxx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

账 号 ：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3 条 。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等相关规定及相应的质量标准及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3天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无 。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 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XX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XXXX，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配备人员共 X 人，派驻现在人员： X 人。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原则上不得更换，若确需更换须经委托方同意，并保证替换人员水平及资质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更换主要负责人将从咨询费中处罚10000元每人次，若更换一般业务人员从咨询费中处罚5000元每人次。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若因咨询人工作出现严重错误，或服务态度恶劣造成委托方对其工作不满意，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咨询团队；且处罚措施同上 。

3.1.5项目负责人需驻场指导，未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场罚1000元/天，累计处罚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优选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资料还包括：咨询工作计划。

3.2.2对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要求如下：

质量上要求咨询人查阅相关合同文件、图纸、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仔细编制、审核，保证成果文件质量，严禁弄虚作假、高估冒算、随意压价等不正当的计价行为；确保清单控制价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并进行公司内部三级复核，对信息价中没有的主材单价，咨询参考市场报价，并保证报价的真实与合理性；针对图纸根据经验发现明显设计不合理处提出建议，包括节约造价、降低成本（材料等），施工必然产生变更等情况；提出清单、控制价内材料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非常用材料、每月提供信息价等。

3.2.3施工过程变更、签证审核要求：对咨询人提出要求时间和质量方面要求。时间上要求一项大于等于五万设计变更、经济签证2-4工作日完成，小于五万设计变更、经济签证2工作日完成，发生结构类变更、签证按难度复杂程度另计时间；质量上要求咨询人查阅相关合同文件、图纸、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仔细编制、审核，保证文件质量，严禁弄虚作假、高估冒算、随意压价等不正当的计价行为；确保预算价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并进行公司内部三级复核

3.2.4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业务定案文件提供二份。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T-2012。

3.2.5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贰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情况紧急时及时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乙方具有忠实、勤勉、尽责且丰富实践经验地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的定额、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行业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无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无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合格的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罚款10000元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完成相应的承诺服务内容，应达到的质量保证等其他招投标文件中提及的内容，乙方按暂定酬金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7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元） |
| 1 | 签订合同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 30% |  |
| 2 | 委托人提供竣工图纸及报送竣工结算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 30% |  |
| 3 | 竣工结算审查初稿完成以后支付合同价款20% | 20% |  |
| 4 | 出具竣工决算编制审计报告后7日内，支付尾款。 | 20% |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调整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 酬金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图纸及相关资料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财务决算审核、期限为永久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咨询人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 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补偿条款

无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酬金 | 备注 |
| 服务范围 | 工作内容 | 收费基数 | 收费标准 (比例) | 酬金数额 (万元) |
| 决策阶段 | 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经济评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设计阶段 | 设计概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施工图预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清标报告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实施阶段 |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  |  |  |
|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审核□调整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  |  |  |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  |  |  |  |
| 其他 |  |  |  |  |  |
| 竣工阶段 | 竣工验收后 | ☑审核 |  |  |  |  |
| 竣工决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工程造价鉴定 | □编制□审核 |  |  |  |  |
| 其他服务 |  |  |  |  |  |  |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 。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质量标准 |
| 决策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  |  | 6 |  |
|  |  |  | 6 |  |
|  |  |  |  |  |
| 实施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竣工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服务 |  |  |  |  |  |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面积、型号及规格 | 提供时间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E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发包人）：哈密市教育局

乙方（咨询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单位和人员的保密责任，有效地保守双方商业秘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1.保密的内容与范围

（1）甲方因乙方工作需要传送或交付给乙方的项目文件及未来传送或交付给乙方的与项目文件相关的任何经济、技术或文件、资料和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既存和/或潜在的商业交易、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设计方案、建设项目等特定信息、资料。）

（2）为履行与发包人的合同，乙方应甲方要求传送或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文件、招标控制价文件、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任何载体的成品和非成品文件）以及与项目相关的任何商业、行政或其它相关信息；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知悉或接触到的对方尚未公开的任何载体形式的保密信息、专有信息、商业机密、技术信息、工艺流程信息、设备信息及商业信息等信息。

下列各项将不被认为是保密信息：

a.接受方可以证明在透露之时已经为公众所知的资料，或者在透露之后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b.接受方可以证明在透露之前已经为其所有的资料，并且这些资料并非是保密义务下从透露方得到的资料。

c.由具有法定权利的第三方透露给接受方的资料。

d.有接受方书面资料记录证明的，由其员工或顾问独立开发的资料。

本协议下具体透露的资料不能仅仅因为包含于公众或接受方拥有的更一般性资料中而归结为上述例外。此外，对于组合信息，不能只因为组成该组合信息的个别要点为公众所知或为接受方拥有而认为该组合信息不适用于该保密协议，除非该组合信息本身及其组合原理为公众所有或为接受方所有。

2.特别保密约定

2.l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甲方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做到不该问的秘密不问，不准看的秘密不看，不该记录的秘密不记录。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不得对甲方的产品、厂房、设备设施及工作环境和场所进行摄像拍照。

2.2甲方人员在乙方区域工作期间，应遵守乙方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做到不该问的秘密不问，不准看的秘密不看，不该记录的秘密不记录。

2.3合同装置建成后，甲方应严格控制到装置参观人员，特别是同乙方业务有竞争机构或人员的参观。

3.保密义务

3.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相关部门确定的本项目作为保密工程的特殊要求及甲方开展业务所需的保密要求。

3.2非经透露方的授权，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泄露、散布、发表、披露、传递或者其它方式利用保密信息。

3.3接受方同意维护透露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邮件和/或其他方式提供给接受方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同意不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除为达到本项目的目的而需要知道保密信息的“特定人员”。

3.4双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应以严格保密的态度、方式对待保密信息，并同意将采取必要和适当的预防措施来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如透露方明确要求，接受方承诺将遵循透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要求接受方采取的任何合理防范措施。

3.5双方同意对其参加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履行保密义务，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双方利益。

4.如果接受方被（法定程序、民事调查或类似程序）要求或请求透露从透露方所接受的保密料，接受方必须及时通知透露方，以便透露方基于该要求或请求寻求适当的保护方式或放弃对遵守本协议的要求。

5.保密信息的权利归属及移交

5.1透露方作为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合法权利人，享有对保密信息的一切权利。透露方没有授予接受方除本合同目的外利用获得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5.2一旦本协议所涉的合作终止或者经透露方要求，接受方应及时归还透露方提供的所有/任何含有或属于保密信息的任何载体的材料。

6.保密期限

在本保密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盖章后即持续生效，直至透露方书面通知接受方终止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7.违约责任

如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项目合作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向受害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受害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其差额。

8.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事宜，双方均应本着诚信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双方之间的争议从协商之日起满3个月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诉讼解决。

发包人：哈密市教育局 （公章） 咨询人： （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附录F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西部新区

发包人：哈密市教育局

咨询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全过程造价咨询人的责任

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 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哈密市教育局 （公章） 咨询人： （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附录G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为保护公司、合作方及项目参与人员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合作双方造成损失，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公司员工应承诺遵守本保密书内容。

1.保密信息

本承诺书书所示保密信息为合作双方就合作项目中涉及各方或各自关联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有关财务或商业信息数据及资料;或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财务或商业信息;或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像、分析注释、备忘录、图纸、研究报告、编辑数据等各种方式出现的财务或商业信息;或公司与合作方之间的交易进程及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料。合作双方在讨论合作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在对方处参观、考察的过程中以其它形式获得的财务信息或商业信息、项目信息。

2.保密义务

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掌握的各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董事、顾问、代理人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24年 月 日

**附录H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本公司秉承长久合作，互惠共赢理念，确保全过程管理的规范与廉洁，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特作以下保证:

(一)本公司(含公司工作人员。下同)决不向贵单位或项目上的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二)本公司不得违规获取贵单位保密项目的相关信息，不得与贵单位工作人员合谋弄虚作假，串通招标或其他违规活动。

(三)公司绝不为贵单位或项目上的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本公司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五)本公司发现贵单位工作人员有违法乱纪行为，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单位的监察部门举报。

(六)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承诺，经贵单位监察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1、同意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贵公司有权在未支付本公司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

2、委托方有权解除与本公司签订并尚在履行的合同。

3、有权视本公司违约情节轻重，将本公司列入委托方黑名单。

(七)本保证书并不因相关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委托方发现本公司存在违约行为即可随时行使合同约定之权利。

此保证书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承诺人:

2024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特定资格要求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信用记录查询

（九）投标保证金

（十）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控股关系)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二、商务文件组成

（一）竞争性磋商函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四）企业业绩

（五）人员配置要求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文件组成

（一）实施方案

（二）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三）咨询工作制度

（四）人员岗位制度

（五）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六）服务承诺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2022年年度或2023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 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期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或缴款书或印花税票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

我公司参与 （ 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 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 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 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上年度从业人员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年度从业人员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 **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七）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八）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采购文件发出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提供截图查询结果。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九）磋商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转账凭证）

**（十）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参加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 罚和失信惩戒。

四、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期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二、商务文件组成**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和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约定，并保证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七、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八、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200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期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标项名称** |  |
| 首次磋商报价（元） | 小写：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 |

说明：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相应被拒绝。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及要求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 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如有需要，应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中。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

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3.业绩时限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

4.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至少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部门和职务** | **项目中职责** |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 **联系电话**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项目****（项目单位、联系人和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扩展，后附团队人员身份证明、联系电话、职称、注册证书等。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三、技术文件组成**

**（一）实施方案**

应答格式自拟

**（二）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应答格式自拟

**（三）工作制度**

**（四）人员岗位制度**

**（五）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六）服务承诺**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 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 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